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執行董事辭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21年6月7日接獲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徐先忠先生(「徐先生」)的書面辭呈，徐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本行公司章程，徐先生的辭任自書面辭呈送達董事會時生效。本行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確認合適人選，以填補徐先生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的空缺，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徐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也沒有就其辭職需要知會本行股東的任何事項。

董事會對徐先生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1年6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唐保祺先生及鍾錦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